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行政处罚运行流程图

行政处罚一般程序运行流程图

**立案：**发现当事人有依法应予处罚的财政违法行为，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，由立案岗位初审，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，经执法科室负责人审核、法制机构负责人复核后，报决定岗位批准日。

**审核：**执法科室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、取得证据、适用执法标准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核，填写《案件处理审批表》，经法制机构负责人复核后，报决定岗位批准。

认为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提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意见。

**案件告知：**调查人员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向当事人送达并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相关权利。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对其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予以记录、复核并归入案卷。

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，制作《不予处罚决定书》并送达。

作出给予处罚决定的，由审查岗位制作

材料不齐全的，当场或5日内一次性告知，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，给予受理

行政处罚

定书，受理岗位送达决定书

**决定：**调查人员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经执法科室负责人审核、法制机构负责人复核后，报决定岗位批准。

结案归档

认为违法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，交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。

**调查：**调查人员调查、收集证据。调查终结，填写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》，明确调查经过、违法事实、取得证据、处理意见及法律依据等，经执法科室负责人审核、法制机构负责人复核后，报决定岗位批准。

**监督：**监督机构负责监督，受理当事人投诉举报

告知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的，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作出给予处罚决定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送达，同时在规定网站上公示。

备注：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是指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不适用简易程序、听证程序、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执法决定程序以外，通常情况下适用的财政违法案件办理程序。

行政处罚重大执法决定程序运行流程图

**立案：**发现当事人有依法应予处罚的财政违法行为，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，由立案岗位初审，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，经执法科室负责人审核、法制机构负责人复核后，报决定岗位批准。

审核：执法科室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、取得证据、适用执法标准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核，填写《案件处理审批表》。认为违法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，交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

集体讨论：法制机构法制审核意见与执法科室处理意见不一致，由执法科室分管领导报请主要领导决定、召集相关人员组织案件集体讨论，形成《集体讨论行政处罚案件记录》。

**案件告知：**调查人员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向当事人送达并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相关权利。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确需延长办理期限的，应在规定时限届满前完成审批，并将延长事由告知当事人

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，制作《不予处罚决定书》并送达

**决定：**调查人员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经执法科室负责人审核、法制机构负责人复核后，报决定岗位批准。

结案归档

法制机构认为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的，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

**调查：**调查人员调查、收集证据。调查终结，填写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》，明确调查经过、违法事实、取得证据、处理意见及法律依据等，经执法科室负责人审核、法制机构负责人复核后，报决定岗位批准。

**监督：**监督机构负责监督，受理当事人投诉举报

告知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的，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作出给予处罚决定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送达，同时在规定网站上公示

合法性审核：认为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、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、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，案件疑难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，需要适用重大执法决定程序的，移交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。

**听证：**案件符合听证条件，告知听证权利后当事人申请听证的，移交法制机构依法组织听证，制作听证笔录，提出听证报告。

**不听证：**案件不符合听证条件，或虽符合听证条件，但告知听证权利后当事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，不组织听证。

法制机构认为违法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，退回执法科室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。

法制机构法制审核意见与执法科室处理意见一致，不需要集体讨论，报执法科室分管领导决定。

备注：重大执法决定程序是指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适用听证程序、或者不适用听证程序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执法案件办理程序.